

## 公告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109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衛食藥字第 1098551228 號

主旨：預告「本縣食品業者販售進口美國豬肉、牛肉及其相關產製品，應設置專區販售及明確標示原產地（國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- 二、公告依據：新竹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。
- 三、本縣食品業者販售進口美國豬肉、牛肉及其相關產製品，應設置專區販售，並以中文標示原產地（國）：美國。
- 四、標示方式:得以卡片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
- 五、未依規定設置專區販售或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（國）者，依新竹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六、本案公告自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增訂萊克多巴胺(Ractopamine)在豬之殘留容許量之生效日起施行。
- 七、本案另載於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hcshb.gov.tw/>)/公告項下。
- 八、旨揭草案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增訂萊克

多巴胺(Ractopamine)在豬之殘留容許量之施行時間，為求儘速將公告內容公開供本縣食品業者依循，僅公告周知 14 日收集外界意見，彙整討論後進行公告。

九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- (二) 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
- (三) 電話：03-5518160 轉 232、傳真:03-5510665
- (四) 電子郵件：1000159@hchg.gov.tw
- (五) 連絡人員：張雪會